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

〈分別二地業道品第二十八〉¹

(大正 26, 94a21-95a18)

釋厚觀 (2017.12.30)

壹、欲得第二地，當生十種心

(壹) 略標

諸菩薩已得，具足於初地，欲得第二地，當生十種心。²

諸菩薩已得歡喜初地，為得二地故，生十種心，因是十心能得第二地；如人欲上樓觀，要因梯而上。

(貳) 詳釋十種心

問曰：何等是十心，得第二地方便？

答曰：

¹ (1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第一」，今依宋本等改作「第二十八」。

(2) 一=二十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4d, n.5)

²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4b18-21)：

諸菩薩摩訶薩已具足初地，欲得第二地者，當生十心。何等為十？

一、柔軟心，二、調和心，三、堪受心，四、善心，五、寂滅心，
六、真心，七、不雜心，八、無貪悋心，九、快心，十、大心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48c16-21)：

菩薩摩訶薩已具足初地，欲得第二地者，當生十種直心。何等為十？

一、柔軟心，二、調和心，三、堪受心，四、不放逸心，五、寂滅心，
六、真心，七、不雜心，八、無貪吝心，九、勝心，十、大心。

菩薩以是十心，得入第二地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a16-20)：

菩薩摩訶薩已修初地，欲入第二地，當起十種深心。何等為十？

所謂⁽¹⁾正直心，⁽²⁾柔軟心，⁽³⁾堪能心，⁽⁴⁾調伏心，⁽⁵⁾寂靜心，
⁽⁶⁾純善心，⁽⁷⁾不雜心，⁽⁸⁾無顧戀心，⁽⁹⁾廣心，⁽¹⁰⁾大心。

菩薩以此十心，得入第二離垢地。

(4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2b23-29)：

若是菩薩善瑩初地，欲求第二菩薩智地，當起十種心之意樂。何等為十？

所謂⁽¹⁾正直意樂，⁽²⁾柔軟意樂，⁽³⁾堪能意樂，⁽⁴⁾調伏意樂，⁽⁵⁾寂滅意樂，
⁽⁶⁾賢善意樂，⁽⁷⁾不雜意樂，⁽⁸⁾無顧戀意樂，⁽⁹⁾勝妙意樂，⁽¹⁰⁾廣大意樂。

起此十種心意樂已，即得安住菩薩第二離垢地中。

一、總說

(1) 直心 (2) 堪用心, (3) 軟 (4) 伏 (5) 寂滅心, (6) 真妙 (7) 不雜 (8) 貪, (9) 快 (10) 大心為十。(94b)

諸菩薩已具足於初地，欲得第二地，生是十方便心：

一、直心，二、堪用心，三、柔軟心，四、降伏心，五、寂滅心，六、真妙心，七、不雜心，八、不貪心，九、廣快心，十、大心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直心

(1) 直心者，離諂曲。

(二) 柔軟心³

離諂曲故，心轉柔軟。(3) 柔軟者，不剛強麤惡。

(三) 堪用心

菩薩得是柔軟心，生種種禪定，亦修習⁴諸善法，觀諸法實相，心則⁽²⁾堪用。

(四) 伏心

心堪用故，生伏心。(4) 伏心者，善能降伏眼等諸根；如經中說：「何等是善道？所謂比丘降伏眼根，乃至意根。」以降伏六根故，名為伏心。

(五) 寂滅心

1、第一說

心已降伏，則易生⁽⁵⁾寂滅心。

寂滅心者，能滅貪欲、瞋恚、愚癡等諸煩惱。先「伏心」已遮，令寂滅。

2、第二說

復有人言：「得諸禪定是名寂滅心；如經說：『若人善知禪定相，不貪其味，是名寂滅心。』」

(六) 真妙心

得寂滅心已，必生真妙心。(6) 真妙心者，於諸禪定神通所願事中如意得用，譬如真金隨意所用。

³ 案：「堪用心、柔軟心」與上文所說順序互調。

⁴ 習=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4d, n.6)

(七) 不雜心

行者既得直心乃至真妙心已，為守護是心故，樂生不雜心。

⁽⁷⁾ **不雜心**者，不與在家、出家從事。是人作是念：「我得如是等心，皆由禪定力故；以是諸心，當得第二地等無量利益。若與眾人雜者，則失此利。何以故？若人與眾人雜行，則眼等六根或時還發諸不善法。何以故？親近可染、可瞋、可癡法故，諸根發動煩惱火然；煩惱火然故，則失此利。」見此等過故，生不雜心，**不應與在家、出家者雜行**。

(八) 不貪心

是人得是不雜心已，次生不貪心。

⁽⁸⁾ **不貪心**者，於在家、出家人中，所謂父母兄弟、和上⁵師長等不生貪著，作是念：「若我於在家、出家生貪著者，必當來往問訊，我則(94c)何有不雜心耶？是故，我欲令諸禪定等利住不雜心者，當於在家、出家捨貪著心。」

(九) 廣快心

問曰：菩薩法不應捨眾生，不應生捨心，如《助菩提》⁶中說：

⁵ 上=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4d, n.7)

⁶ 龍樹本，比丘自在釋，〔隋〕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(大正 32, 526b10-527a3)：**菩薩從初時，應隨堪能力，方便化眾生，令入於大乘。**

此登大乘菩薩於眾生中，隨所堪能，從初應作，如前方便波羅蜜中所說方便，應當精勤，以諸方便，教化眾生，置此大乘。

問：何故菩薩但以大乘教化眾生，不以聲聞獨覺乘也。

答：**化恒沙眾生，令得羅漢果，化一入大乘，此福德為上。**

若教化恒河沙等眾生得阿羅漢果，此大乘福，勝過彼聲聞等乘教化福，以種子無盡故；此所有種子，能為餘眾生等作菩提心方便，亦以出生聲聞、獨覺故，此福勝彼。此福勝者，大乘於聲聞、獨覺乘為上故。又菩提心，有無量無數福德故；又由大乘，三寶種不斷故。是故欲求大福，應以大乘教化眾生，不以餘乘。

問：諸摩訶薩豈唯以大乘教化眾生，不以聲聞、獨覺乘耶？

答：**教以聲聞乘，及獨覺乘者，以彼少力故，不堪大乘化。**

若中、下意眾生，捨利他事關於大悲，不堪以大乘化者，乃以聲聞、獨覺乘而化度之。

問：若有眾生，不可以三乘化者，於彼應捨為不捨也？

答：**聲聞、獨覺乘，及以大乘中，不堪受化者，應置於福處。**

若有眾生喜樂生死、憎惡解脫，不堪以聲聞、獨覺及大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梵乘四梵行中。若復不堪梵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天乘、十善業道福事中，

菩薩初精進，所有方便力，應令⁷諸眾生，住於大乘中。
若人教恒沙，眾生住羅漢，不如教一人，住大乘為勝。
若人少勢力，不堪發大乘，次當教令住，辟支聲聞乘；
若人不堪住，辟支聲聞乘，應教此眾生，令行福因緣；
不任住三乘，不堪人天樂，常以今世事，隨而利益之。
若有諸眾生，不受菩薩利，於此不應捨，應生大慈悲。

汝云何言：「菩薩得⁽⁷⁾不雜心，生⁽⁸⁾不貪心？」若菩薩不貪眾生，則為捨離，何能度耶？

答曰：應隨順菩薩道，行捨心。何以故？是人因捨心生⁽⁹⁾廣快心，作是念：「我若捨是眾闍當得禪定，因禪定生妙廣快法；得是法已，其後則能利益眾生，勝今千萬倍。」

是故為多利益眾生，少時捨心，權捨眾闍，當得禪定五神通等利益眾生。

〔十〕大心

菩薩何故作如是方便？菩薩為得⁽¹⁰⁾大心，而作是念：「大人樂大利益故，不存小利。」是故，我今當求大人之法，隨而修學；應如是勤加精進，為大利益，所謂諸禪定、神通、滅苦解脫等。

三、小結

是故汝說非也。

〔參〕釋疑

一、初地已有直心等法，為何欲得第二地又當生此十心

問曰：初地中已有「直心」等法⁸，何故復說「菩薩欲(95a)得二地，生於

不應捨棄。

問：若有眾生喜樂世樂，於三福事無力能行，於彼人所當何所作？

答：若人不堪受，天及解脫化，便以現世利，如力應當攝。

若有眾生專求欲樂，不觀他世，趣向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不可教化令生天、解脫者，亦當愍彼智如小兒，如其所應，現世攝受，隨己力能以施等攝之，愍而不捨。

問：若菩薩於此似小兒相諸眾生所，無有方便可得攝化，當於彼人應何所作？

答：菩薩於眾生，無緣能教化，當起大慈悲，不應便棄捨。

若菩薩於喜樂罪惡可愍眾生中無有方便能行攝化，菩薩於彼當起子想興大慈悲，無有道理而得捨棄。

⁷ 令=念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4d, n.8)

十心」？

答曰：初地雖有此法，未得深樂，未有堅固；在此地中心常熹樂，轉深堅固，堪任施用，是故汝難非也。

二、若深樂堅固此十心，能得何種異事

問曰：若深樂堅固此法者，得何異⁹事？

答曰：若其一時得，深樂堅固心，更不復用功，如使常隨逐。

如使一時生，常隨逐人；菩薩如是一時得深樂堅固心已，即常隨逐；更不須用功而生，若以少因緣便生。何以故？根深入故，莖、節相續。

貳、若得十心住第二地，則具三種離垢

問曰：若菩薩得是十種心，得何等果？

答曰：若得是諸心，正住第二地；具三種離垢、惡業及煩惱。

若菩薩得是「直」等十心，即名住第二菩薩地。

一離垢者，地名也；

二離垢者，於此地中離十不善道罪業之垢；

三離垢者，離貪欲、瞋恚等諸煩惱垢，故名為離垢。

復次！離垢義者。

⁸ 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1b24-c10）：

佛子！此菩薩以大悲為首，廣大志樂無能沮壞，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，所謂信增上故，多淨信故，解清淨故，信決定故，發生悲愍故，成就大慈故，心無疲懈故，慚愧莊嚴故，成就柔和故，敬順尊重諸佛教法故，日夜修集善根無厭足故，親近善知識故，常愛樂法故，求多聞無厭足故，如所聞法正觀察故，心無依著故，不耽著利養、名聞、恭敬故，不求一切資生之物故，生如寶心無厭足故，求一切智地故，求如來力、無畏、不共佛法故，求諸波羅蜜助道法故，離諸諂誑故，如說能行故，常護實語故，不污如來家故，不捨菩薩戒故，生一切智心如山王不動故，不捨一切世間事成就出世間道故，集助菩提分法無厭足故，常求上上殊勝道故。佛子！菩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，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。

⁹ 異=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5d，n.9）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

〈分別二地業道品第二十八之餘〉

(大正 26, 95a21-99b9)

參、菩薩住第二地，自然不行十惡，自然行十善道

菩薩住此地，自然不行惡；深樂善法故，自然行善道。¹⁰

¹⁰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4b23-c18):

諸佛子！菩薩欲住是離垢地，從本已來離一切殺生、捨棄刀杖、無瞋恨心、有慚有愧。於一切眾生起慈悲心、常求樂事，尚不惡心惱於眾生，何況麁惡？

離諸劫盜，資生之物常自滿足，不壞他財。若物屬他、他所受用、他所攝者，於是物中，一草、一葉不與不取，何況過者？

離於邪淫，自足妻色，不求外欲、屬他女人；尚不生心，何況從事？

離於妄語，常真語、實語、諦語、隨語，不作憎惡妄語；乃至夢中尚不妄語，何況故作妄語？

離於兩舌，無破壞心，此聞不向彼說、彼聞不向此說，於鬪諍離散人中常好和合。

離於惡口，所有言語麁麁、苦惡、令他瞋惱，又以瞋慢令他怖畏、惱熱、不愛、不喜，自壞其身亦壞於他，如是等語皆悉捨離。所有言語甚可喜樂、美妙悅耳、能化人心、和柔具足、多人愛念、能令他人歡喜悅樂，常出如是之語。

離於綺語，常自守護，所可言說應作、不作，常知時語、實語、利益語、順法語、籌量語、不為戲樂語，乃至戲笑尚不綺語，何況故作？

不貪他物，若有屬他、他所貪著、他所攝用，不作是念：「我當取之。」

離瞋害心、嫌恨心、迫熱心等，常於眾生求好事心、愛潤心、利益心、慈悲心。

離於占相，習行正見，決定深信罪福因緣，離於諂曲，誠信三寶，生決定心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a21-b25):

佛子！菩薩住離垢地，性自遠離一切殺生，不畜刀杖，不懷怨恨，有慚有愧，仁恕具足，於一切眾生有命之者，常生利益慈念之心；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眾生，何況於他起眾生想，故以重意而行殺害！……

又離邪見，菩薩住於正道，不行占卜，不取惡戒，心見正直，無誑無諂，於佛、法、僧起決定信。

(3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2b29-543a7):

唯諸佛子！菩薩住此離垢地時，自性成就十善業道，遠離殺生棄捨刀、杖，不懷瞋恨，有慚、有愧，仁恕具足，於諸有情有命之者，常有慈愍利樂之心；而此菩薩尚以計度於有命者不作惱害，何況於他諸有情所起有情想正意思惟以麁身業而行殺害？……

肆、十不善道、十善道之諸門分別

(壹) 依身口意分別

問曰：十不¹¹善道自然不作，自然行十善道。此二種道，幾是身行？幾是口行？幾是意行？

答(95b)曰：

一、舉偈總說

身意二¹²三種，口四善亦爾，略說則如是，此應當分別。¹³

二、別釋

(一) 善不善行：身三、口四、意三

1、不善行：身三、口四、意三

不善身行有三種：所謂奪他命、劫盜、邪淫。

不善口行四種：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。

不善意行三種：貪取、瞋惱、邪見。

2、善行：身三、口四、意三

善身行亦有三種：離奪命、劫盜、邪淫。

善口行亦四種：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。

善意行有三種：不貪取、不瞋惱、正見。

(二) 別釋十種善不善行

身口意業道，是善不善應須論議，令人得解。

1、奪命、離奪命

初奪命不善道者，所謂有他眾生，知是眾¹⁴生，故行惱害，因是惱害則失壽命；起此身業，是名初奪命不善道。

離此事故，名為離奪命善行。

2、劫盜、離劫盜

劫盜者，所謂屬他之物，知是物屬他，生劫盜心，手捉此物，舉離此¹⁵處，

得正見隨順正道，捨離種種占卜、吉凶、邪戒者見，其見正真、無諂無誑，於佛、法、僧起定意樂。

¹¹ (不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5d, n.12)

¹² 二 = 各 【明】。(大正 26, 95d, n.14)

¹³ 「身意」乃至「別」二十字，宋、元、明、宮四本俱作長行。(大正 26, 95d, n.13)

¹⁴ (眾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5d, n.14)

¹⁵ 此 = 本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5d, n.15)

若劫若盜，計是我物，生我所心，是名劫盜行。
離此事者，名為離劫盜善行。

3、邪淫、離邪淫

邪淫者，所有女人，若為父母所護、親族所護、為姓所護、世法所護、戒法所護；若他人¹⁶婦，知有鞭杖惱害等障礙，於此事中生貪欲心，起於身業；或於自所有妻妾，若受戒、若懷妊、若乳兒、若非道，是名邪淫。

遠離此事，名為善身行。

4、妄語、離妄語

妄語¹⁷者，覆相、覆心、覆見¹⁸、覆忍、覆欲；知如是相而更異說，是名妄語。

遠離此事，名為遠離妄語善行。

5、兩舌、離兩舌

兩舌者，欲離別他，以此事向彼說，以彼事向此說；為離別他故，和合者令別離，別離者則隨順樂為別離、熹別離、好別離，是名兩舌。

離如此事，名為遠離兩舌善行。

6、惡口、離惡口

惡口者，世間所有惡語、害語、苦語、麁語、弊語，令他¹⁹瞋惱，是名惡（95c）口。

¹⁶（人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5d，n.16）

¹⁷《大智度論》卷 13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57a14-19）：

妄語者，不淨心，欲誑他，**覆隱實**，出異語，生口業，是名妄語。妄語之罪，從言聲相解生；若不相解，雖不實語，無妄語罪。是妄語，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；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；聞言不聞，不聞言聞——是名妄語。若不作，是名不妄語。

¹⁸（1）《十地經論》卷 4（大正 26，146c22-24）：

一、細，二、麁。如經是菩薩乃至夢中不起**覆見、忍見**，無心欲作誑他語，何況故作妄語！

（2）〔唐〕法藏述，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1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35，318b1-7）：

舉細況麁，可知論中覆見、忍見者，依《大婆娑論》：「覆相妄語名為**覆見**，覆心妄語名為**忍見**。」

謂本見前事，實生見想，誑言不見；此覆己所見，名為**覆見**。

又實不見前事，妄生見想，誑言不見；於事雖實，於見有違故名**忍見**，此忍己見故。

¹⁹他+（人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5d，n.17）

遠離此事，名為離惡口善行。

7、散亂語、離散亂語

散亂語者，非時語、無利益語、非法語、無本末語、無因緣語，是名散亂語。

遠離此事，名為離散亂善行。

8、貪取、不貪取

貪取者，屬他之物，他所欲，他田塢²⁰、他財物，心貪取，願欲得。

於此事中，不貪、不妬、不願欲得，是名不貪善行。

9、瞋惱、無瞋惱

瞋惱者，於他眾生瞋恨心、礙心，發瞋恚作是念：「何不打縛殺害！」是名瞋惱。

離如此事，名為無瞋惱善行。

10、邪見、正見

邪見者，言無布施、無有恩報、善惡業無果報、無今世無後世、無父母、無沙門無²¹婆羅門能知此世後²²世了了通達自身作證，是名邪見。

正見者，為有施者²³、有恩報、有善惡業報、有今世後世、世間有沙門婆羅門知此世後世了了通達自身作證，是名正見善行，是菩薩如是入正見道。

(貳) 二十種分別與十二種分別

一、總說：善不善道，二十種分別與十二種分別

善道不善道，各二十分別；知何處起等，十二種分別。

菩薩於**十不善道、十善道**等種種別相，知**二十種分別**。又於是二十種分別，善知「**從何處起**」等**十二種分別**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十不善道之二十種分別

於此十不善道中，有二十種分別：

²⁰ 塢(ㄨㄛˋ)：1.小型城堡。2.四面高中間低的地方，村落。3.四面如屏的花木深處，或四面擋風的建築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174)

²¹ (無)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95d，n.18)

²² 後＝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95d，n.19)

²³ (者)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95d，n.20)

1、殺生罪之二十種分別

所謂**不離奪他命罪**：

(1) 善、不善、無記

一、**是不善**。

(2) 三界繫、不繫

二、**欲界繫**。

(3) 有漏、無漏

三、**有漏**。

(4) 心數、非心數

四、**非心數法**。

(5) 心相應、心不相應

五、**心不相應**。²⁴

(6) 隨心行、不隨心行

六、**不隨心行**。²⁵

(7) 共心生、不共心生

七、**或共心生、或不共心生**。

A、共心生

何等**共心生**？實有眾生，知是眾生，以身業故奪其命，是名共心生。

B、不共心生

云何名**不共心生**？

(A) 第一說

若人欲殺眾生，捉持牽挽撲著地已，然後能死，是名不共心生。

²⁴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 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a27-29)：

心相應法云何？謂心所法。此復云何？謂受蘊、想蘊、相應行蘊。

心不相應法云何？謂非心所法。此復云何？謂色、心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。

²⁵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 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b2-8)

隨心轉法云何？謂若法與心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心所法，及道俱有、定俱有戒，若心若彼法生、老、住、無常，是名隨心轉法。

非隨心轉法云何？謂若法不與心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除隨心轉身語業諸餘色法，除隨心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心不相應行，及心、無為，是名非隨心轉法。

(B) 第二說

又身不動，口不言，但生心「我從今日當作殺眾生」者，如是奪他命罪，是名不共心生。

(C) 第三說

又是不離奪他命者，若睡、(96a)若覺，常積習增長，亦名不共心生。

(8) 色、非色

八、或色、或非色：初共心生殺罪是色，第二殺罪、第三、第四非是色。

(9) 作、非作

九、或作、或非作：有色是作，餘者無作²⁶。

(10) 有緣、無緣

十、或有緣、或無緣：色是有緣，餘者是無緣。

A、因論生論：心非有緣

問曰：是心為有緣，為無緣？

答曰：非有緣。

B、因論生論：但殺生罪共心在身中生，以是無作，故言非緣

問曰：若心非有緣，身不動、口不言時，但心生念「我從今日當作殺眾生」者，如是罪業云何名為非緣？

答曰：若殺罪是心，則應有緣；今實殺罪，非是心。若心是殺罪，即是身業；而心實非身業，是故殺生罪不名有緣。但殺生罪共心在身中生，以是無作，故言非緣。

(11) 業、非業

十一、是業。²⁷

(12) 業相應、非業相應

十二、非業相應。²⁸

²⁶ 作=有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96d, n.22)

²⁷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c3-5)：

業法云何？謂身、語業及思。

非業法云何？謂除身、語業，諸餘色；除思，諸餘行蘊，及三蘊全并無為法。

²⁸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c5-8)：

業相應法云何？謂若法與思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心心所法除思。

業不相應法云何？謂若法思不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色及思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。

(13) 隨業行、不隨業行

十三、不隨業行。²⁹

(14) 共業生、不共業生

十四、或共業生、或不共業生：如共心生無異，但除心與思共生為異。

(15) 先世業報、非先世業報

十五、非先世業報。

(16) 可修、不可修

十六、不可修。

(17) 應善知、不應善知

十七、應善知。

(18) 慧證、身證

十八、應以慧證，不以身證。³⁰

(19) 可斷、不可斷

十九、可斷。³¹

(20) 可知見、不可知見

二十、可知見。

2~6、劫盜、邪淫，妄語、兩舌、惡口等罪之二十種分別

不離劫盜罪、不離邪淫罪、不離妄語罪中：但一共³²心生，二不共心生。

²⁹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 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c10-17)：

隨業轉法云何？謂若法與思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心心所法除思，及道俱有、定俱有戒，若思若彼法生老住無常，是名隨業轉法。

非隨業轉法云何？謂若法不與思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除隨業轉身語業諸餘色，及除隨業轉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，思及無為，是名非隨業轉法。

³⁰ (1) 〔南北朝〕慧影抄撰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 (卍新續藏 46, 834a23-24)：

慧心中行施故云慧證也，身行此施云身證也。

(2) 案：唯十不善道前七是「應以慧證、不以身證」，其餘十不善道之後三及十善道全部皆是「應以慧證、身證」。

³¹ (1)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5 〈3 人品〉(大正 28, 115a20)：

可斷法云何？答言：一切有漏法。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 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 26, 96c29-97a1)：

或可斷，或不可斷——有漏可斷，無漏不可斷。可見、可知亦如是。

³² 一共=共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6d, n.23)

一有色，二無色。一作，二無³³作。一有緣，二無緣。
餘如殺中說。

不離兩舌、不離惡口，亦如是。

7、不離散亂語罪二十種分別

不離散亂語：或不善、或無記——從不善心生是不善，從無記心生是無記。

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——欲界繫者，以欲界身心散亂語，是欲界繫；色界繫亦如是。

餘如妄語中說。

8、貪取罪二十種分別

貪取：欲界繫。是有漏。心數法，非心相應。非隨心行、心共生。無色。無作。有緣。

非業相應，非隨業行，非共業生。非先世業報，除因報。

非可修。應善知。

應以慧證、身證。可斷。可見知。

9、瞋惱二十種分別

瞋惱：或心相應、或心不相應——纏所攝名心相應，使所攝名心不相應。³⁴
隨心行、(96b)不隨心行亦如是。

共心生、不共心生——有覺眾生與心共生，無覺眾生不與心共生。
如心相應、隨心行、共心生，業相應、隨業行、共業生亦如是。

³³ 無=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6d, n.24)

³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 108b28-c7):

煩惱、煩惱垢者，使所攝名為煩惱，纏所攝名為垢。

使所攝煩惱者，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身見、邊見、見取、戒取、邪見、疑；是十根本，隨三界見諦、思惟所斷分別故，名九十八使。

非使所攝者，不信、無慚、無愧、諂曲、戲、侮、堅、執、懈怠、退沒、睡眠、佞、戾、慳、嫉、憍、不忍食、不知足。亦以三界見諦、思惟所斷分別故，有一百九十六纏垢。

有言人：煩惱在深心，垢在淺心。

有人言：諸障蓋名為纏垢，餘皆名煩惱。

如心不相應、不隨心行、不共心生，業不相應、不隨業行、不與業共生亦如是。

餘分別，如貪取中說。

10、邪見二十種分別

如瞋惱，邪見亦如是。

(二) 十善道之二十種分別

1、離殺生之二十種分別³⁵

³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3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54c19-155a28)：

若人受戒，心生、口言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

若身不動、口不言，而獨心生自誓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是名不殺生戒。

有人言：「是不殺生戒，或善或無記。」

問曰：如《阿毘曇》中說「一切戒律儀皆善」，今何以言無記？

答曰：如《迦梅延子阿毘曇》中言一切善，如餘《阿毘曇》中言不殺戒，或善、或無記。何以故？若不殺戒常善者，持此戒人，應如得道人，常不墮惡道。以是故，或時應無記；無記無果報故，不生天上、人中。

問曰：不以戒無記故墮地獄，更有惡心生故墮地獄！

答曰：不殺生，得無量善法，作、無作，福常日夜生故；若作少罪，有限、有量。何以故隨有量而不隨無量？以是故，知不殺戒中，或有無記。

復次，有人不從師受戒，而但心生自誓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如是不殺，或時無記。

問曰：是不殺戒何界繫？

答曰：如《迦梅延子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一切受戒律儀，皆欲界繫。」

餘《阿毘曇》中言：「或欲界繫，或不繫。」

以實言之，應有三種：「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無漏。」殺生法雖欲界，不殺戒，應隨殺在欲界；但色界不殺、無漏不殺，遠遮故，是真不殺戒。

復次，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是名無記。

是不殺生法，非心，非心數法，亦非心相應；或共心生，或不共心生。

《迦梅延子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不殺生是身、口業，或作色、或無作色，或時隨心行、或不隨心行（丹注云：隨心行：定共戒；不隨心意：五戒），非先世業報。二種修應修，二種證應證（丹注云：身證、慧證）。思惟斷，一切欲界最後得；見斷、時斷，凡夫、聖人所得。是色法，或可見、或不可見法，或有對法、或無對法，有報法，有果法，有漏法，有為法，有上法（丹注云：非極故有上），非相應因。如是等分別，是名不殺戒。……

復次，餘《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不殺法常不逐心行，非身口業，不隨心業行；或有報，或無報；……或有漏，或無漏。」是為異法，餘者皆同。

十善道中**離奪他命**：

(1) 善、不善、無記

是善性。

(2) 三界繫、不繫

或欲界繫、或不繫三界：欲界繫者，以欲界身³⁶離奪他命，是欲界繫；非三界繫者，學無學人八聖道所攝離殺生正業。

(3) 有漏、無漏

是或有漏、或無漏：欲界繫是有漏，非三界繫是無漏。

(4) 心數、非心數

非心數法。

(5) 心相應、心不相應

非心相應。

(6) 隨心行、不隨心行

非隨心行。

(7) 共心生、不共心生

或共心生、或不共心生：

A、共心生

何等是**共心生**？如行人見虫而作是念「我當身業遠離不傷害」，是名離奪命善行共心生。

B、不共心生

何等是離殺生善**不共心生**？

(A) 第一說

有人身不動、口不言、但心念「從今日不殺生」，是名不共心生。

(B) 第二說

又有人先遠離殺生，若睡若覺心緣餘事，於念念中不殺生，福常得增長，亦不共心生。

(8) 色、非色

或是色、或非色：一是色，二非色。

³⁶（者以欲界身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6d，n.25）

(9) 作、非作

一是作，二非作。

(10) 有緣、無緣

一有緣，二無緣。

(11) 業、非業

是業。

(12) 業相應、非業相應

非業相應。

(13) 隨業行、不隨業行

不隨業行。

(14) 共業生、不共業生

或共業生、或不共業生：如共心生、不共心生，除³⁷心與思為異。

(15) 先世業報、非先世業報

非先業報，除因報。

(16) 可修、不可修

可修。

(17) 應善知、不應善知

可³⁸善知。

(18) 慧證、身證

可³⁹以身證、慧證。

(19) 可斷、不可斷

或可斷、或不可斷：⁴⁰有漏則可斷，無漏不可斷。

(20) 可知見、不可知見

可知見，亦如是。

2~6、離劫盜、離邪婬，離妄語、離兩舌、離惡口之二十種分別

離劫盜、離邪婬，離妄語、離兩舌、離惡口亦如是。

³⁷ 除+（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6d，n.26）

³⁸ 可=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6d，n.27）

³⁹ （可）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6d，n.28）

⁴⁰ （或可斷或不可斷）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6d，n.29）

7、離散亂語之二十種分別

離散亂語：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、或不繫三界：欲界繫者，以欲界身心離散亂語；色界繫亦如是。不繫三界者，如不殺中說。

或有漏、或無漏：有漏者繫，無漏者不繫。餘如離(96c)妄語中說。

8、不貪取之二十種分別

不貪取者，是善性。

或欲界繫、或非繫三界：欲界繫者，欲界凡夫不貪取及賢聖不貪取善行，是欲界繫。非三界繫者，諸賢聖不貪取無漏善行。

是或有漏、或無漏：欲界繫是有漏，不繫三界是無漏。

是心數法，心相應，隨心行，共心生。

無色。無作。有緣。

非業，業相應，隨業行，共業生。非先業報，除因報。

可修。可善知。可以身證、慧證。

或可斷、或不可斷：有漏可斷，無漏不可斷。知見⁴¹亦如是。

9、離瞋惱之二十種分別

離瞋惱：是善性。

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、或無色界繫、或不繫三界：欲界繫者，欲界不瞋惱善根；餘二界亦如是。不繫者，餘不繫。

是或有漏、或無漏：繫三界者是有漏，餘是無漏。

心數法。

或心相應、或心不相應：與纏相違不瞋善根與心相應，與使相違不瞋善根與心不相應。隨心行，共心生亦如是。

無色。無作。

或有緣、或無緣：心相應是有緣，心不相應是無緣。

非業。或與業相應、或不與業相應，或隨業行、或不隨業行，或共業生、或不共業生，亦如心說。非業報，除因報。

可以身證、慧證。

或可斷、或不可斷：有漏可斷，無漏不可斷。可知見亦如是。

⁴¹ 知見=見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6d, n.30)

10、正見之二十種分別

正見：是善性。

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、或無色界繫、或非三界繫：欲界繫者，若凡夫若賢聖欲界念相應正見；是色、無色界亦如是。不繫三界者，賢聖⁴²無漏正見。

或有漏、或無漏：三界繫是有漏，不繫是無漏。

心數法，心相應，隨心行，共心生。

無色。無作。有緣。

非業，業相應，隨業行，共業生。非先業報，除因報。

可以身證、慧證。

或可斷、或不可斷：有漏可(97a)斷，無漏不可斷。可見可知亦如是。

是名善等二十種分別。

(三) 十不善道之十二種分別

1、總說

從何起等十二論者：一、從何起，二、起誰，三、從何因起，四、與誰作因，五、何緣，六、與誰作緣，七、何所緣，八、與誰作緣⁴³，九、何增上，十、與誰作增上，十一、何失，十二、何果。

2、別釋十二種分別

(1) 殺罪之十二種分別

A、從何起

殺罪，從何起者，從三不善根起；又從邪念起；又隨以何心奪眾生命，從是心起。

B~F 起誰，從何因起，與誰作因，何緣、與誰作緣

起誰者，從殺罪邊所有諸法，已生、今生、當生。⁴⁴是因，緣亦如是。

⁴² 賢聖＝聖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96d，n.31)

⁴³ 案：第六項「與誰作緣」與第八項「與誰作緣」譯語相同，其中第八項「與誰作緣」或可理解為「與誰作所緣」。

⁴⁴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6〈4 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，84c22-85a4)：

不善中最初殺業，如屠羊者將行殺時，先發殺心從床而起，執持價直趣賣羊廬，擠觸羊身酬價提取，牽還養飯將入屠坊，手執杖刀若打若刺，或一或再至命未終，如是皆名殺生加行。

G、何所緣

何所緣者，緣眾生；又因何心奪眾生命，亦緣此心。

H、與誰作緣

與誰作緣者，因殺罪邊所有諸法，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，是法緣於殺生罪。

I、何失

何失者，今世惡名，人所不信等。

J、何果

何果者，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等及餘惡處，受苦惱報。

K、增上，L、與誰作增上

增上，與誰增上者，如從「何處起」中說。

(2) 餘罪之十二種分別

劫盜、邪淫，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，貪取、瞋惱、邪見亦如是，但**所緣**有異：

劫盜罪緣**所用物**，邪淫緣**眾生**。

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緣於**名字**。

貪取緣**所用物**，瞋惱緣**眾生**，邪見緣**名字**。

餘殘亦如上。

(四) 十善道之十二種分別

I、不殺生之十二種分別

(1) 從何起

不殺生，從三善根起；又從正念起；又隨以何心離殺生，從是心起。

(2) ~ (6) 起誰，從何因起、與誰作因，何緣、與誰作緣

起誰者，從是法所有諸法，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，是**因**，**緣**亦如是。

(7) 何所緣

所緣者，緣於眾生。

隨此表業彼正命終，此剎那頃表無表業，是謂**殺生根本業道**。

由二緣故，令諸有情根本業道殺罪所觸，一由加行，二由果滿。

此剎那後殺無表業隨轉不絕，名**殺後起**；及於後時剝截治洗，若稱若賣或煮或食，讚述其美表業剎那，如是亦名**殺生後起**。

(8) 與誰作緣

與誰作緣者，因是不殺生邊所有諸法，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，緣於不殺生。

(9) 增上

增上者，諸善根增上；正念亦增上；隨以何心不殺生，是心亦增上。

(10) 與誰作增上

與誰作增上者，於是不殺生邊所有諸法，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。

(11) 何利益

何利益者，與殺罪相違，是名為利。

(12) 何果

何果者，與殺生相違，名為果。

2、餘善之十二種分別

不劫盜、邪淫，妄語、兩舌、惡(97b)口、散亂語，不貪、不恚、正見亦如是，但**所緣**有異：

不劫盜緣**所用物**，不邪淫緣**眾生**。

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散亂語緣**名字**。

不貪取緣**所用物**，不瞋惱緣**眾生**。

正見或緣**名字**、或緣**義**：有漏緣於**名字**，無漏緣於**義**。

※結說

是菩薩於善等論及起等十二論，行十善道，應如是分別知。

(參) 身口七種不善處之二種分別：從貪瞋癡生分別，四門分別

一、總說

又知：七種不善處，以貪瞋癡生；及四門⁴⁵分別，業眾生各二。

是菩薩知七不善業道，以貪瞋⁴⁶癡生，而分別於世。

又知七種不善業中，四門分別。

⁴⁵ 門=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2)

⁴⁶ 瞋=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3)

二、別釋

(一) 從貪瞋癡生分別

1、殺罪

是殺罪，或從貪生，或從瞋生，或從癡生。

(1) 從貪生

從貪生者，若人見眾生貪著心，從是因緣，受用好色聲香味觸，或須齒角毛皮筋肉骨髓等，是人生如是貪心故奪他命，是名從貪⁴⁷生殺罪。

(2) 從瞋生

若人瞋心不喜殺眾生，是名從瞋生。

(3) 從癡生

若人邪見，不知後世善惡業殺眾生，是名從癡生殺罪。

或以為福德故，或使欲度苦故而殺，如西方安息國等。

復有取福德因緣故殺，以是殺業因緣故，欲得生天，如東天竺人於天寺中殺生，以此事故欲⁴⁸生天上，是名從癡生。

2、劫盜

(1) 從貪生

復有人以貪心故取他物，作是念：「以我當隨意得好色聲香味觸。」是名從貪生。

(2) 從瞋生

復有人以瞋心不喜彼人故劫盜財物，欲令其惱，是名從瞋生。

(3) 從癡生

復有人邪見，不知果報劫盜他物，是名從癡生。

如諸婆羅門說：「世間財寶皆是我物，我力弱故諸小人等以非法取用，若我取者，自取其物無有過罪。」以如是心劫(97c)盜⁴⁹他物者，是亦從癡生。

3、邪淫

(1) 從貪生

若人貪著色因緣故而邪淫，是名從貪生。

⁴⁷ 貪+ (心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4)

⁴⁸ (欲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5)

⁴⁹ 盜=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6)

(2) 從瞋生

若人瞋不喜，作是念：「是人犯我母婦姊妹女等，我亦還以姪事污彼母婦姊妹女等。」是名**從瞋生**邪姪。

(3) 從癡生

若人邪見，不知果報而故犯者，是名**從癡生**。

如有人言：「人中無有邪姪。何以故？女人皆為男子故生，如餘所用物，如⁵⁰有所須若與從事，無邪姪罪。」以是心作姪欲者，是名**從癡生**。

4、妄語

如劫盜罪，**妄語**亦如是。

(1) 從貪生

為貪財故妄語，是名**從貪生**。

(2) 從瞋生

為欲誑彼令得苦惱，是名**從瞋生**。

(3) 從癡生

邪見不知業果報故妄語，是名**從癡生**。

5~7 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

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亦如是。

※小結：由貪瞋癡三不善，生身口七不善

三不善道則是根本，從是分別生七種身口業果⁵¹。

(二) 四門分別

1、舉「不離殺生」與「殺生罪」為例

問曰：**不離殺生**，皆是**殺生罪**不？若**殺生罪**，皆是不離殺生耶？

答曰：

(1) 總說

有不離殺生**即是**殺生罪，有不離殺生**非**殺生罪。

(2) 別釋

A、不離殺生即是殺生罪

何等是不離殺生**即是**殺生罪？

若有眾生，知是眾生，故殺奪命起身業，是名不離殺生亦是殺生罪。

⁵⁰ 如=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7)

⁵¹ 果+ (報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8)

B、不離殺生非殺生罪

何等是不離殺生非殺生罪？

此人先雖作殺因緣，而眾生不死。

又！身不動、口不說，但心念「我從今日當殺眾生」，是名不離殺生，非殺生罪。

2、結說四門分別

是二門分別，為四種分別，所謂善、不善各二種。⁵²

(肆) 善不善身意二業之餘分別（非十善道、十不善道所攝之法）

一、舉偈總說

不但善不善，身心二種業，亦復應當知，更有餘分別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善不善身業

1、非奪命等所攝之不善身業

除身殺生、劫盜、邪淫，餘殘打、縛、閉、繫、鞭、杖、牽、挽等，但不死而已，如是不善身業，非奪命等所攝。

2、非不殺生等所攝之善身業

善中迎送、合掌、禮拜、恭敬、問訊、洗浴、按摩、布施等善身業，非不殺生等所攝。

(二) 善不善意業

1、除貪取、瞋惱、邪見，餘意業不善法

意業(98a)中除貪取、瞋惱、邪見，餘所有不守攝心、諸結使等不善法。

2、除不貪取、不瞋惱、正見，餘意業善法

又，意業中除不貪取、不瞋惱、正見，餘善守攝心、信、戒、聞、定、捨、慧等善法。

(伍) 業與業道之分別

一、身口意的業與業道分別

(一) 舉偈總說

七業亦業道，三業道非業。⁵³

⁵² 案：「四種分別」，包含 1、不離殺生即是殺生罪，2、不離殺生非殺生罪，3、離殺生即是不殺生善法，4、離殺生非不殺生善法。

(二) 別釋

1、十不善道的業與業道分別

(1) 身三、口四：是業，亦是業道

殺生、劫盜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七：是業，即業道。

(2) 意三：是業道，非業

貪取、瞋惱、邪見：是業道，非業。此三事相應思，是業。

※釋疑：業與業道之辨

問曰：前七事何故亦是業，亦是業道？

答曰：習行是七事轉增故，至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以是故名為業道；是七能作，故名業。

三是業道，非業者，是不善業根本，以是故名三業道，非業。

2、十善道的業與業道分別

(1) 身三、口四：是業，亦是業道

善中亦如是，所謂離殺生、劫盜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：亦業，亦業道。

(2) 意三：是業道，非業

餘三不貪取⁵⁴、不瞋惱、正見：是業道，非業。

此三相應思，是業。

※釋疑：前七事何故是業亦業道，後三何故但業道而非業

問曰：前七事何故是業，亦業道？

答曰：常修習此事故，能至人天好處名為道。是七能作故，名為業。

問曰：餘三何故但業道，非業耶？

答曰：三是諸善業根本，諸善業從中行故，名為業道，非業。

二、戒與業之關係，業與業道之四句分別

(一) 舉偈總說

復次，戒法即是業，業或戒非戒。業及於業道，有四種分別。

⁵³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7 〈4 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8c1-6)：

十業道中，後三唯道。業之道故，立「業道」名。彼相應思，說名為「業」；彼轉故轉、彼行故行，如彼勢力而造作故。

前七是業，身、語業故；亦業之道，思所遊故，由能等起身、語業思託身、語業為境轉故。業、業之道，立「業道」名。

⁵⁴ (不) + 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9)

(二) 別釋

1、身口業是戒，意業非戒

身口業是戒，意業是業，非戒。

2、業與業道之四句分別

業及於業道，四種分別者：有業非業道，有業道非業，有業亦是業道，有非業非業道。

(1) 是業，非業道

A、第一說

業，非業道者，三種不善身業，業道所不攝，所謂手拳鞭杖等；及三種善身業，業道所不攝，所謂迎逆⁵⁵敬禮等，是二⁵⁶善、不善業，非業道所攝。

B、第二說

或有人言：「亦是業道。何以故？是二業或時至善惡處故，名為業道；以不定故，不說業道。」

(2) 是業道，非業

業道，非業者，後三不善及三善。

是煩惱性(98b)故，非業；能起業故，名為業道。

三善是善根性故，非業；能起善業故，名為業道。

(3) 是業，亦業道

亦業，亦業道者，所謂殺生、不殺生等七事。

(4) 非業，非業道

是非業，非業道者，餘法是。

伍、菩薩安住於十善道，生決定信解心，自行亦教他行，正知種種果報

(壹) 以三種清淨安住十善道

復次，菩薩初地邊，以三種清淨，安住十善道，則生決定心。

是菩薩於第二地中，了了分別知如是十善、十不善道。知己，以三種清淨住十善道；所謂自不殺生，不教他殺，於殺生罪心⁵⁷不喜悅；乃至正見，亦如是。

⁵⁵ (1) 逆=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8a, n.40)

(2) 迎逆：猶迎接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747)

⁵⁶ 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98d, n.41)

⁵⁷ 心=必【明】。(大正 26, 98d, n.42)

※釋疑：初地已住十善道，何故第二地又重說

問曰：菩薩初地中已住十善道，此中何故重說？

答曰：初地中非不住十善道，但此中轉勝增長，以三種清淨故。先初住中雖作閻浮提王，不能行此三⁵⁸種清淨，是故此中說三種清淨，菩薩住是二地。

〔貳〕決定信解所有惡道皆由十不善而生，所有善道皆由十善而生

知如是分別諸業，生決定心：

世所有惡道，皆十不善生；世所有善道，因於十善生。⁵⁹

世間所有惡道者，所謂三種地獄道，熱地獄⁶⁰、冷地獄⁶¹、黑地獄⁶²；三種畜生道，水行畜生、陸行畜生、空行畜生；種種鬼道，有飢餓鬼者、食不淨鬼者、火口者、阿修羅、夜叉等——皆由行十不善道，有上、中、下因緣故。

出世間所有善道，若天、若人，皆由行十善道生，三界所攝。天，有二十八⁶³；

⁵⁸ 三=二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8d, n.43)

⁵⁹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4c18-20)：

菩薩如是常護善道，作是思惟：「眾生墮諸惡道者皆由十不善道因緣。」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b25-28)：

佛子！菩薩摩訶薩如是護持十善業道，常無間斷，復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墮惡趣者，莫不皆以十不善業。」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3a7-10)：

唯諸佛子！菩薩如是無間、無缺護持十善業道之時，引發如是心之意樂，有情所有險穢惡趣深坑施設，此悉皆由受行十種不善業道。

⁶⁰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a17-b7)。

⁶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b9-18)。

⁶² (1)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1〈1 地動品〉(大正 32, 173b25-28)：

如是佛世尊說：「比丘！有大地獄，名曰黑闇，各各世界外邊悉有皆無覆蓋，此中眾生自舉其手，眼不能見，雖復日月具大威神，所有光明，不照彼色。」

(2)黑繩地獄：黑繩，梵名 Kāla-sūtra，巴利名 Kāla-sūtra。又作黑耳地獄、黑地獄。據《俱舍論頌疏》卷八載，因其先以黑繩秤量肢體，其後方予斬鋸，故稱黑繩。又據《長阿含經》卷十九記載，其為八熱(大)地獄之第二，位於等活地獄之下，眾合地獄之上。周匝圍繞十六小地獄，縱廣各五百由旬。獄卒捉罪人撲熱鐵上，以熱鐵繩縱橫劃之，隨繩痕或以斧截切，或以鋸解，或以刀屠，血肉散亂百千段。又左右有大鐵山，山上各建鐵幢，幢頭張鐵繩，驅罪人至鐵繩上，隨令墮熱鑊中炊煮。苦毒辛酸，不可稱計。若造殺生、偷盜等罪業，命終之後，即墮此處。(《起世經》卷三、《大智度論》卷十六)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.5385.1)

⁶³ 二十八天：謂欲界之六天、色界之十八天，與無色界之四天。欲界六天即：四王

人者，四天下人是。

(參) 應先自行十善道，然後令眾生亦住十善道

如是決定知己，作是念：「我欲自生善處，亦令眾生住於善處。」

是故我自應，住於十善道；亦令餘眾生，即住此善道。⁶⁴

若生善處、若生惡處，皆屬十善、十⁶⁵不善道；(98c) 我知是世間諸業因緣有，無有定主，⁶⁶是故我應先自行十善道，然後令諸眾生亦住十善道。

※釋疑：何故要先自住十善道，後乃令他住

問曰：何以故要先自住十善道，後乃令他住耶？

答曰：**行於惡業者，令他善不易，自不行善故，他則不信受。**⁶⁷

若惡人自不行善，欲令他行善者，則為甚難。

天、忉利天、夜摩天、兜率天、樂變化天、他化自在天。色界十八天即：梵眾天、梵輔天、大梵天、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光音天、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徧淨天、無雲天、福生天、廣果天、無想天、無煩天、無熱天、善見天、善現天、色究竟天。無色界之四天即：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一)，p.172.2)

⁶⁴ (1)《十住經》卷1〈2離垢地〉(大正10, 504c20-21):

我今當自住十善法，亦當為人說諸善法、示正行處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 185b28-29):

是故我當自修正行，亦勸於他，令修正行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〈2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10, 543a10-11):

是故我當自住正行，亦勸於他住於正行。

⁶⁵ (十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98d, n.44)

⁶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13(335經)(大正2, 92c16-25):

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……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

又復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……如是廣說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

⁶⁷ (1)《十住經》卷1〈2離垢地〉(大正10, 504c21-22):

若人自不行善，為他說法、令住善者，無有是處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 185b29-c1):

若自不能修行正行，令他修者，無有是處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〈2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10, 543a11-12):

若自不能修行正行，令他修者，無有是處。

何以故？是人自不行善，他人不信受其語。

如偈說：

若人自不善，不能令他善；若自不寂滅，不能令他寂。⁶⁸

以是故汝當，先自行善寂，然後教他人，令行善寂滅。⁶⁹

是菩薩當如是行善法。

（肆）正知種種業果報

一、總說

從阿鼻地獄，乃至於有頂，分別十業果，及其受報處。⁷⁰

- ⁶⁸ (1) 《法句經》卷 1 〈20 愛身品〉(大正 4, 566a2-3):
身不能利，安能利人？心調體正，何願不至？
- (2) 《法句譬喻經》卷 3 〈20 愛身品〉(大正 4, 593b20-21):
身不能利，安能利人？心調體正，何願不至？
- (3) 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2 〈23 己身品〉(大正 4, 788c4-5):
當自而修剋，隨其教訓之，己不被教訓，焉能教訓他？
- (4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 26, 24b12-13):
若人自不善，不能令人善；若不自寂滅，安能令人寂？
- (5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 〈14 歸命相品〉(大正 26, 54b19-20):
身自行不善，安能令彼善？自不得寂滅，何能令人寂？
- ⁶⁹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8 經)《散陀那經》(大正 1, 49a26-28):
自得止息，能止息人；自度彼岸，能使人度。
自得解脫，能解脫人；自得滅度，能滅度人。
- (2) 《法句經》卷 1 〈20 愛身品〉(大正 4, 565c23-566a1):
學先自正，然後正人，調身入慧，必遷為上。
- (3) 《出曜經》卷 21 〈24 我品〉(大正 4, 723b12-13):
先自正己，然後正人，夫自正者，乃謂為上。
- (4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 〈14 歸命相品〉(大正 26, 54b21-22):
是故身自善，能令彼行善，自身得寂滅，能令人得寂。
- ⁷⁰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4c22-24):
又，是菩薩復深思惟：「行十不善道因緣故，則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；行十善道因緣故，則生人處，乃至有頂處生。」
- 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c1-3):
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：「十不善業道，是地獄、畜生、餓鬼受生因；十善業道，是人、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。」
- (3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3a12-14):
復作是念：「由現受十不善業道，有捺落迦、傍生、鬼趣。復由現受十善業

當如是正知，下從阿鼻地獄，上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皆是善不善種種業受果報處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上、中、下十不善道的業果報

1、行上十不善道墮地獄道

於中習行⁷¹上十不善道故，生阿鼻地獄；小減生大炙地獄、小減生小炙地獄、小減生大叫喚地獄、小減生小叫喚地獄、小減生僧伽陀地獄、小減生大陌地獄、小減生黑繩地獄、小減生活地獄、小減生劍林等小眷屬地獄中，亦應如是轉小分別。

2、行中十不善道墮畜生道

行中十不善道，生畜生中；畜生中亦應轉少分別。

3、行下十不善道墮餓鬼道

行下不善道，生餓鬼中。

如是總相說，是中應廣分別差別：有諸阿修羅、夜叉生鬼道中，有諸龍王生畜生中，所受快樂或與諸天同；是諸眾生以不善因緣故生，生已受善業果報。(99a)

(二) 上、中、下十善道的業果報

1、正說

行最下十善道，生閻浮提人中，在貧窮下賤家，所謂旃⁷²陀羅⁷³、邊地、工巧、小人等。

轉勝生居士家，轉勝生婆羅門家，轉勝生刹利家⁷⁴，轉勝生大臣家，轉

道，方有人趣乃至有頂受生差別。」

⁷¹ 行=修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8d, n.45)

⁷² 旃=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9d, n.46)

⁷³ 旃陀羅：梵語 *candāla* 之音譯。又作旃荼羅、旃荼羅。意譯為嚴熾、暴厲、執惡、險惡人、執暴惡人、主殺人、治狗人等。印度社會階級種姓制度中，居於首陀羅階級之下位者，乃最下級之種族，彼等專事獄卒、販賣、屠宰、漁獵等職。根據《摩奴法典》所載，旃陀羅係指以首陀羅為父、婆羅門為母之混血種。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十八(大二·六三六上)：「或有一人，生卑賤家，或旃陀羅種，或噉人種，或工師種。」(《法華經》〈安樂行品〉、《觀無量壽經》、《十誦律》卷九)(參閱「四姓」1705)(《佛光大辭典》(五)，p.4117.3)

⁷⁴ (1) 案：一般說「婆羅門」比「刹利」殊勝，但此處說「婆羅門家轉勝生刹利家」，或許與東方婆羅門地位低落有關。

勝生國王家。

於十善道轉復勝者生瞿陀尼⁷⁵，轉勝生弗婆提⁷⁶，轉勝生鬱單越⁷⁷。

轉勝生四天王處，轉勝生忉利天、炎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。

習行上十善道，生他化自在天。

於是中亦應種種分別小大差別：如人中小王、大王、閻浮提王、轉輪聖王；四天王處有四天王，忉利天中有釋提桓因，炎摩天上有須炎摩天王，兜率陀天上有珊兜率陀天王，化樂天上有善化天王，他化自在天上有他化自在天王。

過是以上，要行禪定思，得生上界。

2、釋疑：修禪定方得生上二界，何故說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皆以十善道故得生」

問曰：若以禪定思得生上界者，何以故說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皆以十善道故得生」？

答曰：雖修禪定生色界、無色界，要當先堅住十善道，然後得修禪定。

以是故，彼處以十善業道為大利益。以是故說：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皆以十善道因緣故得生。」所以者何？

先行清淨十善道離欲，修初禪下思得生**梵眾天**，修初禪中思生**梵**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16-19：

「婆羅門乎！勿去東方！免與婆羅門之尊嚴有損！」拘羅地方的婆羅門，曾在他們的典籍中，有過這樣的告誡。因為在西方婆羅門國（即拘羅）的婆羅門看來，東方雖有阿利安人，但已失去血統上的純粹，即曾與東方的土著相混合。如摩竭陀人、毘提訶人、毘舍離人，都不能算是純正的阿利安人。波羅奈以東的民族，含有大量非阿利安的血統。因此，宗教、社會、語言等，都顯出非婆羅門文明的傾向。……

關於社會的組織，印度西方，依婆羅門四姓的規定，婆羅門至上，為一最高的特殊階級，他是從梵天口中生的，宗教的權威，支配一切，決定一切。但在東方，四姓的階級，雖也已存在；宗教師婆羅門的地位，卻已被降落，由剎帝利的士族，領導一切。這就是政治與權力第一，宗教與思想，受政治的指導。這一變遷，是社會發展的必然階段；同時也因為東方的民族複雜，東方的阿利安人，呼吸到東方的空氣，不大願意接受婆羅門的支配。非阿利安人，也一族一村地在各自為政，且已走向王朝統一的路向。新宗教與新思想，都在東方王朝的愛護下興起，射出反婆羅門教的光芒。

⁷⁵ 案：瞿陀尼（Godānīya）即是西牛貨洲。

⁷⁶ 案：毘提訶（Videha）即是東勝身洲。

⁷⁷ 案：鬱單越（Uttara-kuru）即是北俱盧洲。

輔天，修初禪上思故得生大梵天。

修二禪下思生少光天，修二禪中思得生無量光天，修二禪上思得生妙光天。

修三禪下思得生小淨天，修三禪中思故得生無量淨天，修三禪上思得生遍淨天。

修四禪下思故生阿那婆伽天⁷⁸，修四禪中思故生福生天，修四禪上思故生廣果天，修無想定中思得生無想天。

以無漏(99b)熏修四禪下思故生不廣天，以無漏熏修四禪勝思故生不熱天，以無漏熏修四禪勝思故生喜見天，以無漏熏修四禪勝思故生妙見天，以無漏熏修四禪最上思故生阿迦膩吒天。

修虛空處定相應思得生空處天，修識處定相應思得生識處天，修無所有處定相應思得生無所有處天，修非有想非無想處定相應思得生非有想非無想處天。

是名生死世間，眾生往來之處。

⁷⁸ 無雲天：無雲，梵名 Anabhraka，音譯作阿那婆伽、阿那婆迦、阿那婆訶。又作無陰天、無罣礙天、無陰行天。色界十八天之一。為第四禪之第一天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.5123.2)